

路上别开“碰碰车”

“马蹄”失控,悍马撞上宝马

更巧的是,来了个“马警官”处理事故

快报讯(通讯员 苏天 郝大卫 记者 孙玉春)昨天下午3点多,在G40沪陕高速六合东主线收费站处发生一起意外碰撞事故,一辆宝马车等后面朋友开的悍马,不料悍马“马蹄”失控,竟然直接撞上了宝马。巧的是,处理这起事故的交警正好也姓马。南京交警高速公路八大队马警官说,当时他在收费站执勤,一辆宝马Z4跑车驶出收费站后没有立即离开,而是靠边广场边停了下来,按照交规,乘客短时逗留休息也是可以,因此马警官就没有过问,只是偶尔注意一下。不一会,一辆京H牌照的悍马也驶进收费站,只见宝马车主摇下车窗,对着悍马车招手。悍马车主交费后径直就朝宝马车开了过去,不料,随着一声闷响,悍马竟然一头撞上了缓缓启动中的宝马车,

两车皆受损,其中“小巧”的宝马车受损相对严重,尾部被撞出了一个瘪坑,破了相。马警官随即把他们带回大队处理。

经当事人描述,两名车主是朋友,一起相约从外地返回南京。宝马车主因为对路况比较熟,所以一直开在前面带路,悍马则是紧随其后,但不知不觉两车相距有点远了。所以宝马车主在收费站缴费后就停在广场边短时候。

悍马车主称,当时他眼看被落下过远,加之对路况不熟,所以心里有点着急,在收费站看到宝马车后就赶紧跟上去,可能是过于激动,刹车一时没控制好,就径直撞了上去,所幸双方都没有受伤。

不过据双方介绍,这次车损在10万元左右,“感觉这钱真是烧得毫无道理。”



悍马车头损失不太明显



宝马车车尾受损 通讯员供图

“一白一黑”两车相撞 黑色轿车冲进河里



落水轿车被打捞出水面 见习记者 徐萌 摄

快报讯(见习记者 徐萌)昨天下午两点多,在江宁将军大道麻田路路口,一黑一白两辆轿车相撞,黑色轿车冲破栏杆,掉进河道里,一个半小时后才被打捞上岸。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交警处获悉,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

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事发路口时,白色标致轿车斜停在道路上,车头严重变形。黑色别克轿车则横“躺”在河道里,左侧车头受损严重,驾驶室车窗大开。落水后,黑色轿车司机打开车门回到岸上。

黑色轿车的不远处,一个变

电箱的半截身子也掉进了河里。“这边的变配电箱是新安装的,每个花费两万多块钱。”南京多伦公司的工作人员说,这个变配电箱主要管交通信号灯和路边照明,这样一来,路口的红绿灯全都处于“停工”状态,经过的车辆纷纷放慢速度通过。

这个路口,四个方向都设有红绿灯,两辆车怎么撞了起来?两个车主都说自己没有闯红灯。但他们的说法尚未得到交警的证实。记者从交警处获悉,目前还不能确定两位司机有没有闯红灯,车祸原因仍在调查中。(爆料人线索费60元)

违规开车更是要不得

不挂牌、过检、不带驾驶证

豪车司机一次被记16分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陶维洲)开着保时捷跑车,却为了逃避处罚不挂牌照,民警将这辆车拦下一查,结果司机的违法行为还有不少。他不仅没有随身携带驾驶证,而且车子年检也已过期。最终,这位司机被处罚450元,并记16分。

9月2日下午,江宁交警中队民警在宁马高速苏皖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黄色保时捷跑车没有挂牌。民警示意车子靠边出示驾照

接受检查。在追问无果的情况下,民警对车辆进行了搜查,结果搜出一副皖E牌照。而经过警务通查询,更是发现该车年检期限到2014年4月30日,属于过检。眼看民警要扣车,驾驶员只得说出了实情。

驾驶员姓殷,安徽马鞍山人。他告诉民警,车子是两年前的,过检不是故意,确实是忘记了车辆检验日期。同时,殷某称他长期往返于南京与马鞍山之间,担心路上

超速等被曝光,罚点钱倒不怕,就是怕被记分,所以将车牌卸下。

经过民警梳理,殷某将为多项违法行为“买单”。一是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记1分;二是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罚款200元,记12分;三是驾驶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上路罚款200元,记3分,共计罚款450元,记16分。

殷某得知处罚结果后傻了眼,感叹自己真是因小失大。

妻子把丈夫告了,追讨保险赔偿款 后续报道

丈夫意外撞了妻子 一审保险公司被判全赔

去年11月某日晚,六合人小陈在家门口发动汽车时,不小心撞上妻子小曹,把她肋骨撞断13根,医药费花了10多万。小陈的车子买过保险,他本想这次事故保险公司能赔,可没想到,因为伤者跟他是夫妻,保险公司称这不在理赔范围。没办法,小陈只好让妻子把自己和保险公司都告上法庭。近日,六合法院一审作出判决,保险公司全赔,要支付给小陈妻子近25万元。

通讯员 陆研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庭审中,小陈夫妻和保险公司之间,主要有4点争议。

争议一 真是丈夫撞了妻子吗?

庭审中,保险公司提供了一份报案录音,以证明事故发生时,可能是由小孩发动车辆而非小陈。夫妻俩表示,他们的孩子才1岁多,无法挂挡挡位。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

法院认定:这次事故是小陈的不当驾驶行为导致的,小陈负全责,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内赔偿小曹的损失。

争议二 伤情是否构成八级伤残?

保险公司认为,小陈单方委托鉴定,对这份鉴定书,保险公司开始不予认可。

法院认定:小曹13根肋骨骨折构成八级伤残,并需误工期限130日、护理期限60日、营养期限90日。

争议三 保险中的免赔条款是否有效?

当初小陈投保签了合同,其中有这么一条: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

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根据《合同法》和《保险法》等综合判断,保险公司利用自己的强势,以预先设定的格式免责条款,来缩小第三者的范围,最大化免除自己的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该格式化免责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争议四 关于责任免除条款,保险公司是否已说明?

庭审中,保险公司出示了与小陈的合同,上面有他的签字。在这种情况下,上面所说的免责条款是否生效呢?法院审理认为,工作人员有没有向小陈解释清楚它的具体意思,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

法院认定:根据《保险法》,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仍应在第三者责任险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赔偿小曹近25万元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内赔偿小曹各项损失合计12万元。另外,小曹剩余损失128171.69元,也应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中予以赔偿。共计近25万元。

大学生参与组织网络淫秽表演 获刑两年缓刑三年

快报讯(通讯员 玄研 记者 张玉洁)9月开学季,小城(化名)本该像其他大学生一样,返校开始新的学期。但因为参与组织网络淫秽表演,近日,他被玄武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小城生于浙江,两年前考入浙江一所技术学院。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通过网络认识了河北人陈某。陈某此前坐过牢,2013年入狱后,因为没有工作,他就和老婆齐某结识了几名网友,并建立了3个QQ群,这可不是一般的群,陈某常下载淫秽视频放到群里播放。当然,这并不是免费的,如果网友想长时间观看的话,需要付钱。他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来谋利。除了提供淫秽视频外,齐某等

人还挑逗网友,让他们也“上台”互动。而在这当中,小城的角色就是QQ群的管理员,维持群里的秩序。

从2013年12月4日至10日,这3个QQ群共组织了10场淫秽表演,每场观众均达50人以上。经侦查人员的远程调查,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被锁定并抓获。今年6月,玄武检方提起公诉,5人因涉嫌组织淫秽表演,被羁押于看守所。

经审理,近日,玄武法院作出判决,5人是共同犯罪,其中小城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罚款3万元。主犯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几人分别被判刑2年至3年半不等,缓刑3年至4年,并处罚金。

Advertisement for '淘房超市' (Tao Fang Supermarket) real estate listings. Includes contact number 84214095 and various property listings with details like location, area, and price. The ad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for different areas like '江北特价门面', '桥北门面', '西桥', '鼓楼区', '秦淮/建邺/雨花台', and '金地自在城'.